

独立年马华教育概述

1958.1.1 宋哲湘

一九五七年虽然是马来联合邦独立建国的一年，因为宣布独立日期是在八月三日，所以，大半年头仍处于殖民地的地位，因此一九五七年的联合邦教育仍然是在殖民地教育政策管制下进行的，也可以说是马华教育最动荡的一年……

《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的认识

如所周知，自从一九五五年八月联合邦大选，华、巫、印联盟获得了胜利，联盟登台执政后，便根据其竞选诺言，成立十五人委员会进行重新检讨《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而草拟《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该报告书发表后，因其换汤不换药，所以仍旧引起全马华文教育人士之不满，照例向政府提呈备忘录，指出其缺点。直至一九五六年底，联盟政府再根据该报告书，草拟《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草案）》及《教师注册法令（草案）》，当该两法令草成后，联盟政府为表示“民主”精神，特提前于今年一月间分发予各民族教育团体征求意见，以备提呈立法会讨论时，得以修正。

职是之故，各地华文教育团体均纷纷将该法令草案提出研究，综合各方研究的结论如下：

对本邦教育的基本原则：（一）承认巫语为马来亚国语；（二）各民族教育应平等发展；（三）尊重各民族的传统文化；（四）华印文，华印语应列为官方语文；（五）各民族教育应以各民族文字语言为教学媒介。

对新教育法令的批评及建议：“学校”之释义第一附加条文——查现在已有许多学校，是在相同之校舍、相同之制度及在同一董事部管辖下举办小学兼中学者，若每一部

分必作另一学校论，并须分别注册，则此等学校必感受诸多困难。故建议应将第一附加条文删去，并请求继续承认此学校为一个单位，继续由同一董事部统一管理，以免多耗行政费。

关于“标准型小学”之释义——则建议在用华文为教学媒介之小学，对其教授国语（即巫文）及英文为必修科，应规定准其在适当期间逐步实施，而不应在第一年即须执行，因有许多稚年学童之脑力关系，在头二三年内，对学习三种或两种语文，恐难应付也。

对教育法令第二十六条第三段，则建议在此段之后附加条文为“现有之小学，如已表示愿意改为标准小学或标准型小学后，当作已履行标准小学或标准型小学之条件论，纵使因有特殊情形，非该校所能控制者，致未能立即全部履行此项条件，亦无妨碍也。”各学校因师资不足或教科书缺乏，或因别项事故，以致未能立即全部履行此项条件，此种情形，应予体谅。

法令第三七条，建议在第二行之“维持”字样，应改为“平等维持”，以求现有之中学，一律获得平等待遇，并建议在此条文后附加条文为：“现有之中学，如已表示愿意改为准国民中学后，当作已履行国民中学之条件论，纵使因有特殊情形，非该校所能控制者，致未能立即全部履行此项条件，亦无妨碍也。”

法令第三九条，是指教育部长，可以一年之预告，停止维持任何国民中学，及第三八条所规定之技术学院、高级学院、师范学院、



大学等。此条应该删除，盖维持此等学校，乃政府应尽之责任。

法令第四十五条第一段及第三段，系关于政府当局委派附加校董或监理员事，应该删除，盖本法令第八条及第九条已赋予教育部长以充分权限，得以制止董事或监理员之不合理措施，并得强迫董事或监理员执行职务，既有此项规定，则无另委附加董事或监理之必要，且此两段若不删除，恐会使各校之董事部及民众发生疑惧，以为政府意欲接收民间产业及干涉校内行政。

法令第五十五条系关于考试委员会订立施行细则事，则建议在此条之末附加条文为：“所有考试，须依照学生所学习之课程并以教授之媒介语出题及作答。”

法令第六十八条第一段第三节，是关于学校秩序发生问题，被通告取消注册者，则建议将“该校之秩序过去未能充分维持”字句中之“或”字改为“及”字较为妥当。

法令第八十九条第一段第一节最后一句“供给能令人误会之消息”，便须受法律制裁及惩罚，是含有极广泛意义，若保存下去，恐引起诸多危险，故应删除之，而第三节职员等注册问题，应由董事长而非所有董事负责。又此段及第二段所规定之惩罚，似甚严酷。盖所有董事或监理均是担任义务工作，若取消注册，已属相当惩罚，而不应罚款或监禁也。

法令第九十条第一段，为求上诉案获得公正之判断起见，建议将此段字句：“教育部长，须委任彼所认为适当人士一名或多名，为调查委员……”应修正为“……须委任彼认为适当人士至少三名……”

并另备条文，规定所委任者须为公正及富有教育或司法经验之人士。

法令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段，建议将“教育部长订立细则……”修正为“教育部长，须先征求具有代表性教育团体之意见然后订立细则……”

此外对法令第一百一十三条，一百一十五条及一百一十六条，亦建议作前条同样之修正，在订立有关教师薪金、津贴及服务之规则时，教育部长应先征询具有代表性教育团体之意见，然后订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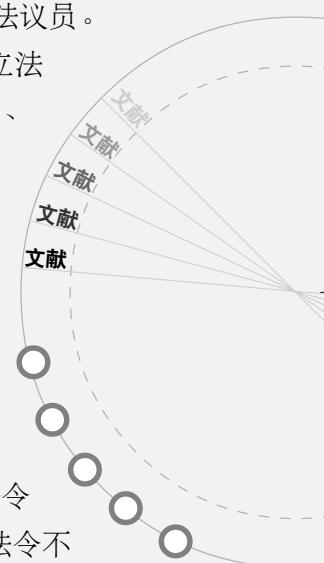
全马华人对法令表示不满

当《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草案）》发表后，马华三大机构——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联合邦华校董事总会及联合邦华校教师总会，即联合提出研讨，并将上述结论草成备忘录向教育部长提呈，且将副本寄交各华裔立法议员。此外教总主席林连玉君还尽力奔走，向马公会立法议员疏通及解释，且曾一度亲赴马六甲晤见陈修信、吴志渊等。同时，在立法会议前夕，教总若干位负责人，曾邀同林苍佑、朱运兴、陈修信、吴志渊议员亲往教育部长阿都拉查氏私邸会商，可是在翌日（一九五七年三月七日）立法会通过之新教育法令，对三大机构所提修改意见，却全无接纳，仅仅由教育部长的致词中，对考试问题作轻描淡写的解释而已。

职是之故，不但三大机构负责人对这新教育法令表示不满，甚至全马华人亦对它不满，大家对新法令不满的理由如下：

第一、《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与《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所差别的地方，即前者采用激烈的、积极的步骤消灭华文教育，而后者却采用柔和的慢性的步骤消灭华文教育。也就是说，《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表面上是让各民族文字学校存在，让它苟延残喘地生存着，而终有一天会被消灭的。

第二、关于考试问题，教长在立法会中解释谓考试分为“公众考试”及“升级考试”，前者的考试乃有入政府机关服务的资格，所以必须用官方语文（英文或巫文）作答，后者的考试，只作升级之需，所以教长答应可用各学生所习语文作答。这种解释，分明政府当局还坚持各种考试仍用英文作答，相反的，说明政府是不承认华文教育为本邦教育体系的一环。进而言之，华文学校当局为适应环境，为





了使学生毕业后，有机会进政府机关服务，使其资格能被当地政府承认起见，便不得以自动将课程修改，提高英文程度，增加英文授课时间，这样才能使学生有资格，有能力参加“公众考试”。在此情形下，岂不是自然而然促使华文学校变成了英文学校吗？华校岂不是终有一日会在无影无踪下被消灭？

第三、在新教育法令中留下许多漏洞，从表面上看来，这新法令是堂而皇哉的，可是在执行起来，执行者就可以在这漏洞中去歪曲其解释。例如在法令中初级教育文凭考试和高级教育文凭考试，上面说明“英文科以英文出题及作答”，“马来文以马来文出题及作答”，“华文以华文出题及作答”，“淡米尔文以淡米尔文出题及作答”，此外，数学、测量、几何绘图、普通科学、自然科学、物理、化学……等科，则未有注明用何种语文作答，因此之故，执行者就可以在这个漏洞上歪曲教育法令，说未注明者，即

要用英文作答。这样一来，虽然教育法令中规定，初级中学可以用各种语文为教育媒介，但考试却要用英文，还不是矛盾吗？

不过，勿论从任何角度看，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虽然未尽满人意，但总比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进步而合理多了。最简单的说，这新法令已经承认华文在本邦的存在，华文可以作为本邦学校教授媒介语文之一。

大家都知道，一九五四年教育白皮书的起草人，就是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的起草人，也就是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及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的起草人。说句实话，目前马来亚里只有这些英籍官员才有这种教育人才。既然这个教育法令都是同出一批人的手，为什么说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较过去进步和合理呢？这就是全马华文教育界人士历年来反对的结果，也就是证明团结就是力量。在全马华、印人士的坚决反对下，迫得执笔者必须走弯路。同时，也是民选的联盟政府接纳人民要求的表现。所以，这问题就落在“执行者”的肩上了，如果执行者正直不予曲解，新教育法令就是合理的。

华文中学改准国民中学

在一九五六年终结的前三天，前任联合邦教育司朋恩氏（现已退休返英）发出了一项惊人的通告，这就是“改华文中学为准国民中学”的二十条件，其条件全文是这样的：

- (一) 依照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所建议之“管理法章”或“监理法章”及“管理条例”，并依照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中之规定及在该法令下或现在任何法律下之规定式条例而管理学校。（此项乃基于拉昔报告书附录八及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第二十节者）。
- (二) 与有关当局签订契约。
- (三) 依教育委员会报告书第一百廿十一节所建议准备在部长指示之班级内教授宗教知识及本邦国语及英语。再者，倘若十五名之学生学长欲学校教授中文或淡米尔文，同时该种语文亦非学校之主要教学媒介者，则学校亦须加授此语文。（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第七节及六三节适用于中学之部分）。
- (四) 保证学校授课时间表及课程纲要系遵照钦差大臣在议会规定为适合各种学校者。（附录第七项中条件之一）。
- (五) 凡是在马来亚出生之儿童，或其父母为马来亚人民而居住马来亚以外之地方者，倘该儿童学龄适当且其教育程度适合其所申请进入之班级者，均不得仅因种族或宗教之关系而被拒绝插入仍有空额之班级。（同前）
- (六) 依照部长所规定之学龄法则计算，凡超龄之儿童各级不得收容或予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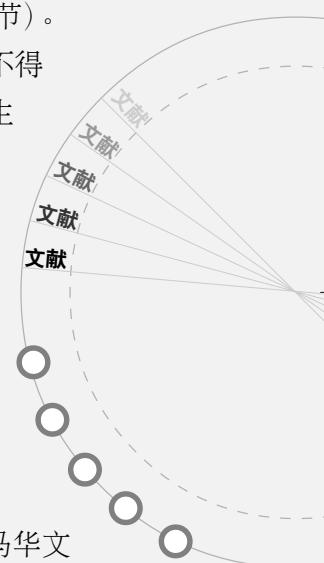


- 留级，惟法则所准许者，则为例外。
- (七) 学校应依照契约所订之教师额数给予具有部长所规定之资格之教师，并保证在获得有关当局同意之前，不得将合约所订之教职员额数、人事或等级加以变更。
- (八) 依照部长所批准者建设足够之教室及游戏场，并保证非获得有关当局之同意，不得将教室或游戏场增减或任意更变。
- (九) 学校之入学登记簿上之学生额数不得超过契约所订之额数，同时任何班级内之学生亦不得超过四十名，除非学校获得有关当局之书面许可。
- (十) 未获得有关当局之同意前，校内班级不得超过契约中所订之最高额数。
(同前)
- (十一) 部长作是项指定时须收纳有关当局所指派之学生免费进入适当之班级，如遇新校舍之建筑乃有关当局津贴过半者，则此项免费生可占新校舍学生总数之廿巴仙。
- (十二) 维持学校中之学生纪律，俾使学生能遵守学校理事会委员、监理员、校长或助理校长之合理命令。
- (十三) 向校中教师或其他职员征收法定之任何公积金，或养老金制度下应缴纳之款项，此款项可在该校教职员之薪金中扣除之，并遵照该部长核准之法则向学生征收学费。
- (十四) 依照部长之要求，在校内给予任何教师训练制度下之见习教师以实习之便利。
- (十五) 维持总视学官认为满意及适合学校总类及课程之教育水准。
- (十六) 设立具有马来亚观念，并适合十二岁至十九岁间之儿童之五年制中学教育，惟若有学生由一种语文作媒介之小学升至另一种语文作媒介中学时，则该中学于普通中学课程开始前一年，可准开设称为补习班之过渡班级。(第六十九节)
- (十七) 非得到教育部长之书面许可，学校不得收容任何未在部长规定之小学升中学考试获选之学生。
- (十八) 学校课程之编排应系准备学生于中学五年制之第三年，能参加初级文凭考试 (第七十六节)。
- (十九) 在教育部长之书面许可之前，任何学生不得进入中学五年学制之最后两年，除非该生具有部长所规定之升级资格。(第七十五节)。
- (二十) 学校课程之编排应系准备学生在中学五年学制之第五年能参加马来亚联合邦及(或)剑桥海外学校文凭考试。(第七十五节)。

要华文中学改为华英中学

当上述二十条件在报端刊出后，立即引起全马华文教育人士之关注。而华校三大机构认为问题非常重大，关系整个华文教育前途，较诸过去所谓“初级文凭考试”、“教师检定考试”……等等更为严重，因为这种改变，是“质”的变，其影响当然巨大，故于翌日即联合通告各州华校董教团体转饬华文中学应采取一致步骤，听候公意决定。当时华文教育界权威人士对二十条件的批评意见如下：

(甲) 大家认为这廿条件就是北马“钟灵中学特别津贴金”的变相。因为在廿条件中的最后一条，岂不是很明白的示出，将来准国民中学的课程是要多排“英文课”吗？大家知道，考剑桥文凭必须要英文程度高才能投考。例如钟灵中学就是着重“英文”，所以它才能获得特别津贴。换言之，将来准国民中学也要着重英文科，这不是要全马华文中学向钟灵中学看齐吗？说明一句，就是要全马华文中学改为“华英中学”。





(乙) 改华文中学为准国民中学，虽然目前只有二十条件，而这廿条件所说的都是笼统的原则，将来仍有许多细则，例如课程的编排，契约的内容……究竟如何？大家仍蒙在鼓里，所以根据过去经验，全马华文中学应该镇静，等待公意的决定。同时，大家认为目前“接受与否”未免太急了，因为这个通告是根据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而发出的，试问，这新教育法令要在一九五七年三月间始提交立法会讨论，届时能否通过或有所修改尚成问题也。况且，在该廿条件不过是提出改制的原则，应该先将各种详细条例公布后，方能予以考虑，例如第一条中的所谓“监理法章”及“管理条例”，究竟是怎样“监理”呢？还有什么“条例”呢？我们全不知道，怎能讨论接受的问题？

再说，学校课程之编排，究竟如何编排，排些什么课程？现在华文中学是三三制（六年）而改为准国民中学后，变为五年制，其办法如何？应该减少何种课程？还有第十五条：“维持总视学官认为满意及适合学校总类及课程之教育水准”，究竟怎样的课程才能使总视学官满意呢？这些条例都必须先请当局公布，然后才有讨论的根据。

(丙) 根据改制附带廿条件看来，虽然将来学校经费可略增加，学生家长负担可略为减轻，但是这间学校的行政权就完全丧失了，一切都要唯教育部长是问。且看第二条：“与有关当局签订契约”，这是什么“契约”呢？相信就是钟中特别津贴的契约，例如政府派五人充任董事，及派一位英文任学校顾问等。又第三条“……在部长指定之班级内教授宗教知识，及本邦国语及英文……”宗教信仰是自由的，一个信仰佛教的学生，一定要他接受“耶稣教”的知识，岂不是失去了宗教信仰的自由吗？又第五、六条：“限制非本邦出生儿童之入学及超龄儿童不得收容及留级”，第九条：“限制班级之人数”，第十条：“限制学校之班级数额”，第十一条：“教育当局有权指派免费学生入该校任何一班级”，第十四条：“教育当局有权指派见习教师到校实习”……等，都是充分地表露了改制后，学校行政全受教部的控制，连收容一个学生，聘请一名教师，都得请示教长了。这样一来，董事部形同虚设，与其这样，不如将学校移交教育部接办更加直截了当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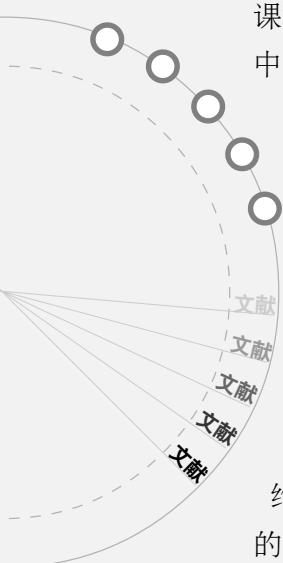
三大教育机构提出意见书

马华三大机构对华文中学改制问题，为了表达公意，为了预防一部分人偷偷摸摸个别申请接受起见，在一九五七年二月廿四日假雪中华大会堂召开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紧急扩大会议，邀请全马华文中学董事长及校长，暨各教育团体代表参加。结果有五十八间华文中学，四十二个教育团体，代表一百五十人出席，经过长时间的热烈讨论后，一致议决如下：

- (甲) 全马华文中学应采取一致行动，静待三大机构决定，不得事先个别申请或接受。
- (乙) 在三大机构之下，由大会组织十五人小组委员会，授予权责，与政府进行谈判。
- (丙) 谈判原则：(一) 各种考试应以各科教授媒介语文出题及作答；(二) 统一薪金制应该公平待遇；(三) 增开班级应该自由；(四) 课程应该不得变更。

至三月初，马华三大教育机构交涉改制之十五人委员会成立，计为李润添、黄谭顺、王保尼、吴志渊、郑婉文（代表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林连玉、严元章博士、王佐、蔡任平、周曼沙（代表教总）、陈济谋、叶茂达、王景成、王振相、温典光（代表董总）。经过多次的会议，结果拟定对改制之意见如下：

- (一) 教育司于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发出有关国民中学之文告及其应遵守之二十条件，与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及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之精神不符，请教育部长予以撤消。





(二) 请教育部长另行颁布国民中学之新条例。
 (三) 本会对新条例之內容，贡献意见如下：

- (1) 所有中学申请改组为国民中学获得批准后，其新津贴金均应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发给。
- (2) 对各中学发给新津贴金应不限于实行新制之某年级，而应包括全校所有年级。
- (3) 新津贴金之数额，应有明文规定。
- (4) 董事会之现有职权，应予保存。
- (5) 所有已注册之中学教师，政府应承认其资历，并应准其参加统一薪俸制，各人之月薪以不少于一九五七年一月份为准。
- (6) 每所中学教师人数之计算，前期中学以每班1.8人，后期中学以每班2.0人为原则。
- (7) 对所有改组后之中学，政府应负责为其培养或供给充足之合格教师。
- (8) 对于中学班数之限制，应只适用于新开办之中学，现有中学之班数不在限制之内。
- (9) 在籍之超龄学生，应准其继续学业。
- (10) 华文中学学生参加政府举办之中学生各种考试，除巫文及英文二科外，其余各科均应

以华文出题及作答。

- (11) 前期之华文中学升上后期之华文中学，不应有高级英文（科目八）必须及格之限制。
- (12) 华文中学课本，除巫文及英文二科外，均应用华文本。
- (13) 在各影响华文中学之条例公布前，应与华文教育代表机构商榷。
- (14) 管理有关华文中学事务教育官员，应为精通华语、华文及华校状况之人士。
- (15) 华文中学之课程，如有任何改变，事前应向华文教育代表机构商量之。

虽然意见书拟好，但因教育部长赴英伦，返马后，又为筹备庆祝独立而忙，独立后，教长更换佐哈里氏充任，彼上任后，又出巡各州去了，所以，把这交涉改制问题一拖再拖，直拖到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始正式与教长会商，不过在这过程中，经常有各种谣言传出，例如传出金马仑某中学拟接受改制……等，同时各州教育局亦分别发出通告限期各华文中学申请。所以马华三大机构负责人除了经常向报界发表谈话，呼吁全马华文中学团结一致外，并曾数度发出联合通告，呼吁静待公意决定，然后采取同一步骤，此外各州董教团体亦分别召开会议讨论，结果一致通过支持三大机构意见，决不单独行动。

森州振华中学所订的合约

但是，不幸的消息在十月初发生了，森美兰州的振华中学董事部通过接受申请改为准国民中学，消息由本报独家揭露后，全马华文教育界为之震惊。当时地不分南北，人不分老幼，一致予以猛烈的抨击，指摘该校破坏华教团结。但是，该校董事却断然与教育部签下“合约”，其合约条文是这样的：

立合约的人第一方乃马来亚联合邦教育部长（以后简称部长），第二方乃森美兰州芙蓉公立振华中学监理（以下简称监理），部长颁发给初中一至高中三年级班之津贴予监理（以下简称津贴），此津贴按照下定之批准费用，除去批准之入息伸算，而由一九五七年九月一日起计。

批准费用：(一) 薪金及辅助费（其数额及定员须由部长批准）。(二) 津贴数目每年不定，由部长照学校之学生若干名或照每课室伸算。(三) 雇主应缴之公积金份额。

批准入息：(一) 学费与国民式中学所批准，除去依照



对于国民式中学适用之细则下批准免费学位，如理事人员，欲增加免费学位亦可，但其经费由理事会负担。

(二) 监理愿意接受此津贴成为准国民中学，《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及在该法令下所立之些细则命令指导及下列 A 表内载之条件。

A 表条件：(监理) 及理事会除非获得部长之允许，不能将中学扩展超过下述之范围：上午班，由初中一至初中三，高中一至高中三，共若干班，每班四十名学生；下午班，由初中一至初中三，高中一至高中三，共若干班，每班四十名学生。如逾上述班数，监理员及理事会须立即设法觅地建筑分校以容纳之，政府当局将给予资助，但须待此合约发生效力二年后方能享受。(二) 辞聘教员须得部长允许。(三) 由津贴内支薪金之书记及非教员职员与国民中学相同。其辞聘须得部长允许。(四) 振华中学教员之服务条件，须与准国民中学教员相同。(五) 监理员及理事人

承认除部长所批准之外，不另加额外款项。(六) 理事对于聘请教员不限于华人范围内。(七) 学校须与准国民中学学费相同。(八) 其他费用与准国民中学所批准者相同。(九) 高中三学生(商科不算) 最迟在一九六一年必须参加剑桥或马来联邦教育文凭考试，如有可能高中二或在一九六一年前，亦可参加上述考试。(十) 振华中学学生可利用准国民中学资格，参加在芙蓉所设立之大学预备班。

(十一) 由一九五八年一月一起新收之学生，不得超过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内附录第六条所述之年龄。(十二) 学生升留级事，凡关于升学或留级及开除之规则，皆与准国民中学者同，此则乃由一九五八年一月一起施行。

吾人从前述振华中学改制与政府签订之合约条文看来，就可以知道所谓“改制”乃等于将华文中学之主权一百巴仙双手无条件的奉送给教育部了。在合约的条件里很明白告诉我们，勿论事之大小，甚至一个学生升级或留级，都得请准教育部长，更加值得疑虑的就是“理事对于聘请教员不限于华人范围内”，这就说明华文中学将来发展，可能除了华语科由华人任教外，其他各科教师与校长都是由非华人担任，难怪振华中学传出明年拟聘请一位混种人为校长也。

其次，改制的最大症结，乃在合约的第九条“高中三学生最迟在一九六一年必须参加剑桥或马来亚联合邦教育文凭考试，如有可能，高中二或在一九六一年前，亦

参加上述考试”。而这种考试，是规定以官方语文的英文举行的。这样一来华文中学一经申请改制，便须变为英校了。

教总主席驳斥海峡时报社论

关于考试问题，教总主席林连玉驳斥海峡时报社论有精辟的评论：他首先提出质问的是高初级文凭考试是用英文出题作答，但在教育法令中是否有明文规定？华校接受津贴必须使学生参加英文的考试，这是根据法令中何章何节的记载？如果不能有凭有据的指出，便是违背法令，应该严词诘责。

林氏特别指出：《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附录第四联合邦教育文凭条目下这样的说明：“上述科目注有 X 符号者，各该科考卷将不加翻译，亦不需所考语文以外之其他语文知识”，这分明是说不加符号的是要翻译的了，现在居然被解释为这种考试应用官方语文的考试，到底根据何在？不是显然违背法令了吗？

海峡时报所谓：“新的教育政策受到垮台的威胁。”林氏认为新教育政策如果真的垮台了，那就是“以英文教育摧毁民族教育的计划”所促成的，试看他们挂羊头卖狗肉地办了几所给巫人读的英文中学，冒称是巫文中学，用来欺骗巫人。如今更以考试为锁链，企图把华文中学也吞并过去，加以变质消化。我们不易上当，因为我们的华文中学从来就是自力更生的，并不像巫文学校全部动用国库的金钱呀！

联盟政府在厘订新教育政策时，曾明白宣示新的教育政策将为各族所能同意接受的，假如现在要





我们的中学变而为英文中学，这政策是全马华人断然不能同意的。

不料，十月底柔佛州昔加末华侨中学也步振中后尘，同样通过申请改制。可幸的，该校董事诸公在各方正义的指摘下，却能接纳公意，宣布暂缓申请，未与政府签约。

就在上述种种不良情况下，马华教育三大机构除了再度联合通告全国华文中学呼吁镇静团结外，并于十一月十一日在吉隆坡再度召开全国华文中学董教代表扩大会议，商讨对教长的答复，而当时教长对初高级文凭考试必须用英文出题及作答，表示不可能让步，但是董教代表大会却一致通过对考试问题必须争取到底，否则华文中学就要因改制而变质了。

所以，争取整整一年的中学改制问题，其症结所在是要以华文为教学媒介的学生去参加英文考试。究竟政府会不会遵照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第四项的规定施行？马华三大教育机构之争取能否获得成功，则有待今年十五人委员会的继续交涉了。是故，这一个问题，必须在明年（一九五九年）新年特刊内方能得到结论矣。

这里应该一提的是华文小学改为标准型小学问题；这个问题也维持了将近一年——直至上述大会中始通过接受小学的全部津贴。理由是小学改制后，仍以华文为教学媒介，课程没有变动，且照旧以华文举行考试，所以华文小学虽然也是华人以自己的血汗创办，属于华人的私产，也是毫不迟疑的挂上“标准型小学”招牌，接受改制了。由这一点证明，华人对中学改制之争，并非存心反对新教育政策，只

要政府当局不曲解教育法令，准许华文中学学生以华文考试，问题就解决了，同样地，华文中学是会与政府作善意的合作的。

有了结果的超龄生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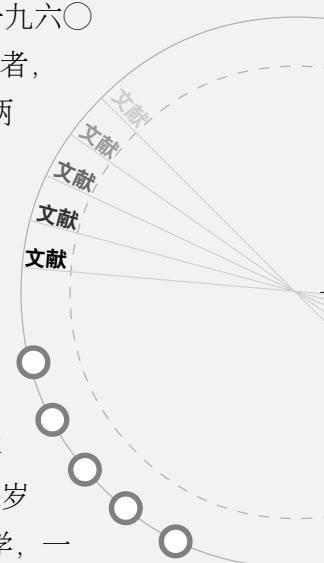
联合邦政府的新教育政策，乃系一种有系统的国民教育方案。当局为达到此一方案，教育部于一九五六年发出第二及第三号（专门）通告，该通告内容是关于小学及中学学生年龄限制事，查其规定各级学生年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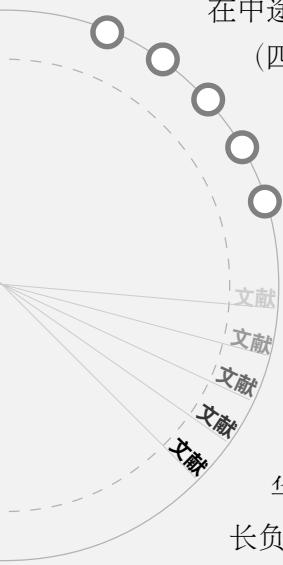
小学——一年级不少过六岁，不超过八岁，二年级不超过九岁，三年级不超过十岁，四年级不超过十一岁，五年级不超过十二岁，六年级不超过十三岁。学生如没有超过年龄，可在六年级留级一年。至于取缔超龄生的办法，则为一九五七年满十七岁者必须退学，一九五八年满十六岁者必须退学，一九五九年满十五岁者必须退学，一九六〇年满十四岁者必须退学，但如有特殊原因超过年龄者，可征得地方教育当局之通融，将其年龄限制放宽两年，惟无论如何，至一九六〇年时，任何超过十六岁学生均不可以获得通融。

中学——初中一年不超过十五岁，初中二年不超过十六岁，初中三年不超过十七岁，高中一年不超过十八岁，高中二年不超过十九岁，此学龄之规定，学生如没有超过学龄，可在三年级留级一年。至于取缔超龄生的办法，则为一九五七年超出二十三岁者必须退学，一九五八年超出二十二岁者必须退学，一九五九年超出二十一岁者必须退学，一九六〇年超出二十岁者必须退学。如有特殊情形要求通融者，亦不能施于二十一岁之学生。为符合学龄之限制，关于小学升入中学的年龄，今后亦逐年加以约束，即一九五七年超过所限四年者不能升入中学，一九五八年超过所限年龄三年者不能升入中学，一九五九年超过所限年龄二年者不能升入中学，一九六〇年超过所限年龄一年者不能升入中学，至一九六一年则凡超过所限年龄者均不能升入中学。

超龄生的造成应由当局负责

当上述超龄生限制年龄公布后，即引起了各方人士的批评，大家认为年龄的限制是合理的，但要在籍的超龄学童退学，则未免行之过急，且可能促使未来的马来亚的文盲充塞街头的严重现象。所以全国华校人士及学生家长均一致向当局提出要求，对在籍之超龄生，应准予继续攻读





下去，以完成其学业为止，理由是：（一）以往人民缴纳教育税，但政府却未有负起教育人民的责任，尤其是对华人子弟的教育，更加没有做到。所有华校都是由华人自己办起来的，学童求学都是由家长掏腰包的，所以华校系属私立，自己出钱读书，便应有自由才对。（二）因为政府未有大量办学，又没有免费教育，所以人民子弟的教育，都得自己出钱，如遇家境清贫者，如子女虽达入学年龄，亦无法给予入学。过去以至现在，华校或英校，同样的，非钱莫问，在这种情形下，许多穷人子弟都等待父母生活好转后，才能入学。所以，这责任不应由家长负担，也不是学生之罪，而是政府没有负起人民教育的责任使然。（三）还有一种情形，即家长们的工作是流动性的，例如某学生家长去年上半年在霹雳居住，而下半年因工作关系，而搬到雪州来，当然儿女们唯有退学随父母迁来雪州，但却不能在中途入学，必须延至今年才入学，岂不是又超龄了吗？

（四）因马来亚沦陷三年零八个月，儿童失学，所以和平后，必然成为超龄。此外，有颇多家庭因沦陷而受影响，造成儿女失学，直至最近几年，生活安定后，始给儿女再入学。（五）政府尚未能施行免费教育，家长们没有学龄的观念，何时送子弟入学，只凭自己见解，不明政府的规定。事实上以往政府亦无此种学龄规定。（六）学童过多，学位有限，家长为子弟向学校讨取学位，往往经过两三年方始获得，因而学生入学时超出学龄。（七）

华校获得政府的津贴太少，不得不提高学费，增加家长负担，因此贫苦的家长不得不迟一两年送子弟入学。（八）许多被英校淘汰的学生，不甘沦为文盲，转入华校时不得不在较底年级肄业，此等学生必然超龄。（九）《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对于学龄竟有极不合理之规定。譬如十七岁之学生于一九五七年升入中学一年级，乃被认为合法者，而此等学生至一九六〇年中学尚未毕业，而依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附录第六，于一九六〇年年龄已届二十岁者，必须离校，立法如此不近人情，教民何所适所？（十）目前政府当局，为了扫除文盲，为了促进社会文明，每年均拨出巨款资助成人教育公会及马来亚民众图书馆举办“成教班”，推行成人教育，当然政府这宗旨是正确的，但是，为什么却将现在在校儿童驱逐，而令他们失学呢？这岂不是非常矛盾的事体哪？

所以，我们认为目前本邦教育上面对最大的问题，乃是如何使大多数失学儿童有书读的问题，而不是学生超龄的

问题。况且教育超龄的儿童与教育适龄与不适龄的儿童一样是培养良好的公民，其价值应该是同等的。

吾人周知，在教育普及的国家，设有其他辅助教育的学校，可以调剂淘汰超龄的学生，没有大害，但在马来亚则目前此等辅助教育的设备尚付厥如，一个超龄学生被淘汰，即增加一个接近成年的文盲，对社会的危险是极大的。

超龄生的问题，至七月间更加严重起来，因为各州教育局曾分别训令各州华校监理员及校长签署保证书，保证超龄生依旧规定驱逐离校，否则津贴金将被停止发给。在此情形下，华校在籍学生，遭受牺牲者，将不知凡几，故教总特通告全马华校调查超龄生之数目。结果全马华文中学超龄生：一九五七年七百三十四名，一九五八年一千九百零六名，一九五九年二千一百零一名，一九六〇年一千二百七十九名，合计六千一百二十二名；全马华文小学超龄生：一九五七年三百八十二名，一九五八年一万零八百六十一名，一九五九年一万零四百二十四名，一九六〇年五千五六十二名，合计三万零二百二十九名。根据此统计，全马大小约七十所华文中学，填报者仅三十八所，超龄生当达万人；全马大小一千两百余华文小学，填报者仅三百五十四间，超龄生当在十万以上。情势之严重，可见一斑，若不求善后之策，而仅以一纸命令，着其离校，是诚一残酷而不合理之措施也。此外还有印校之超龄生未有确切统计，由此证明马来亚国的超龄生问题是比任何国家要严重了。

是故，马华三大机构及马华公

会文化组之负责人都非常关注，纷纷派代表晋谒教育部长作诚恳的商谈，并提出三项建议：（一）自教育法令施行之日起，学校招收学生，必须依照当局所规定之学龄，如此数年后，学生自能全部合于学龄。（二）现已在籍之超龄生，须听令肆业至一阶段为止。（如小学生至小学毕业，中学生至中学毕业）。（三）因超龄失学之学生，政府必须续设补习学校，及职业学校，使青年有其出路。

在各方努力交涉之下，教育部长对在籍超龄学生作个别之考虑，并答允斟酌情形，可以通融两年，至于对设备补习学校收容超龄生一事，即已全部接纳。当局于十月中旬正式公布，为应付离校超龄生之需要，决定于一九五六年正月在各州开设下午班与夜学班。每星期上课四五天，每天上课二三小时，这些超龄生的教学，将使学童得以完成小学的课程，或参加初级文凭考试、英校九号位会考、联合邦教育文凭考试，并规定超龄班所教授的学科计为小学：华文或印文、算术、历史、地理、英文、巫文；中学：华文或印文、数学，历史，地理，英文，巫文。若有实验室之设备，将加授科学方面的学科。而超龄班的大小及其性质，主要将赖需求如何而决定之。超龄生的需求，若不足以根据不同的年级开班，则将混合开班。同时宣布超龄生应于十二月一日至卅一日到教育局指定地点报名。

教长接受了三大机构的理由

由教育部长佐哈里氏答复马华公会文化组的函件中，证明政府当局已经接受了马华三大机构的理

由，承认造成超龄生的责任应该由政府负责，他说：“我们了解处理此问题的重大困难，同时亦明了此事并非由于学童或家长本身的过失。在最近许多年来，本邦的情况下，学校收超龄生，不但合理，且为无可避免者。”这是多么中肯的话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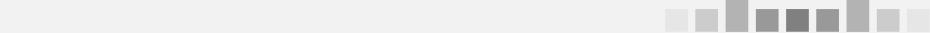
教长又谓：“为使所有超龄儿童都可享受初级教育的政策可获成功起见，放宽有关超龄生的条例，乃不可能者……使将来小学超龄学生不致因为超龄生的存在而无学位……所以我们建议当局应由公款中，慷慨拨出充足的公款开办下午班及进修班，使不能在辅助学校中享受正常中小学教育的学童可采取此种办法继续其学业。”我觉得教长这点原则是极为正确的，更表明政府已经愿意负担起教育人民的责任。同时亦说明超龄学生不怕会流浪街头，而有了归宿，这解决办法应该是同意的。

不过，我认为值得与教长提出商榷的是，政府应拨款开办下午班或夜学班收容超龄生之办法，只能在大城市中实施，而无可能在乡村僻壤里施行。原因是超龄生的数字，各班级不一。例如小学三年级有超龄生五名，四年级有六名，五年级有二名，六年级有三名，倘若在大城市里，其学校单位多，便可以集中各校各年级的超龄生在一起开班教授，或则混合开班。反之，如果在乡村只有一间学校，三年级超龄生只有三名，怎能开班呢？所以我建议政府应该采取“立法严，行法宽”的办法，对于乡村学校的在籍超龄生应特别通融办理，例如某班级之超龄生只有二三名，而不妨碍适龄学童的学位的话，应该准许其继续读下去，以免该等儿童失学，也可省却政府为这寥寥数人而开设进修班之麻烦。

其次，应该值得华人关注的是教长谓：“这些超龄生每周上课三四天，教授各项基本学科，使学童得以参加初级文凭考试。”这问题就相当严重了，因为初级文凭考试根据教长的解释必须用英文出题及作答。无异是说明该等超龄班之功课多数是采用英文本，无形中等于政府多拨款项开办更多的英文补习班而已。所以，这点不但希望教长要予以澄清，同时还希望全马关心华文教育者予以注意，如果这一疑点不得澄清，将来可能演变成“中学改制”同样的困难也。

华校董事部改组的商榷

关于华校董事部改组，系由华文中学改为准国民中学同时提出者。这一问题乃在《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中



最后附录第八段提出之建议，当时董总即表示不满，因为其改组原有董事部之组织，系将董事人选包括赞助人、受托人、校友及家长等代表，此外另由地方教育委员会派若干人充任董事，校长为当然董事会秘书。董总曾向联盟政府十五人教育委员会提出意见，认为华校原有董事部组织，其章程均已经学校注册官批准者，现在改组，章程必须修改、传统精神也要受到影响。及后马华教育三大机构亦向当局提出备忘录，请予注意，因此在《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中则未有谈及此事，只有一条规定谓：“政府认为办理不完善或学生秩序有问题时，则由教育部加派董事协助管理之。”这一条条文原为：“政府可随时加派董事。”可加派若干名额亦未有说明，经三大机构力争后才修正。

但是，至八九月间，董事改组问题又发生了。各州教育局先后通知华校当局，最迟限于十一月下旬将新董事名单呈报，并说明新校董会将由一九五八年一月一起负责

有关学校之一切责任。其新校董会之组织如下：

- (一) 三名校董由学校赞助人中选任之；
- (二) 三名校董由地方教育局（小学部）或由教育部长与州务大臣（中学部）委任之；
- (三) 三名校董由该校校友选派代表委任之；
- (四) 三名校董由学生家长中选派代表委任之；
- (五) 三名校董由该校信托人委任之（若学校无信托人之设立可由学校赞助人选任之）。

新校董会中应推选一名为主席；上述第二类之校董虽规定由地方教育当局委任，但若贵校有适当人选，亦可提名推荐，以便委任；若现任校董适合第三、第四类之条件时，亦可提名推荐。

附则：(甲) 凡属学校雇员，不得为校董；(乙) 任何人其年龄未满廿一岁者，不得为校董；(丙) 校长为校董会之秘书，但非该校校董会之一员；(丁) 上述校董会之人数，皆代表最高限额，任何一类之人数不能达到最高额时，较少之人数，亦可予接受；(戊) 在新教育法令下，凡有中小学部之学校，须分别各有其校董会，惟中小学校董仍可兼任；(己) 学校赞助人之意义，系指所有经常或每年至少一次捐献维持学校之人士，但不包括由公款支出或所付款项，仅作学费用途之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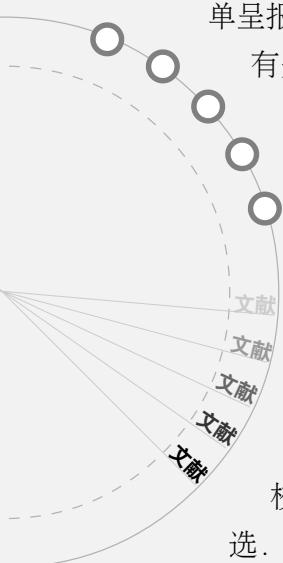
违反了《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

其实这个问题是多此一举的，而且系违反了《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在该法令中规定：“政府认为办理不完善

或学生秩序有问题时，则由教育部加派董事协助管理之”，同时前任教育部长阿都拉查氏在一九五七年三月六七两日立法会上建议修正为：“教长如有理由相信某校之纪律未有充分维持或相信某校未遵守管制条例，或本法令之任何条文，或在本法令下制订之任何条例已被故意违犯，或以辅助学校言之，学校财产或其基金未有适当之管理时，教长将委派该校附加董事或监理员，其人数若干，由教长决定。被委派之附加董事或监理，即被认为该校之董事或监理员，并可运用董事或监理员之权力，但教长将酌情随时革除其附加董事或监理员之职务。”根据这点，各州教育局致函各华校董事部改组，岂不是现任教育部长已有理由相信全马华校之纪律未有充分维持或相信该等学校未能遵守管制条例或本法令之任何条文，或在本法令下之任何条例正被故意违犯，或学校财产及基金未有适当之管理，所以才要该等学校董事部改组？否则，便是各州教育局长未有遵守新教育法令，或故意歪曲新教育法令。

换言之，根据教长建议修正之上述法令条文观之，华校董事部根本就没有改组的必要，因为目前华校董事部组织相当健全，学校纪律维持良好，对政府管制条例亦未有违犯，学校财产及基金亦保管得很周密。

不过，学校董事们对于董事改组，都不愿与政府多大计较，只要政府尊重华校地位，承认华文教育为本邦教育之一环，对董事改组是可以让步的。所以，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日全马华校董事代表临时





座谈会中决定接受华文小学董事部改组，因为政府已承认华文出题及作答也。但对华文中学董事部之改组，则通过暂缓办理，原因是与中学改制有关也。由此说明中学董事部之改组是不成问题了，不过是时间问题而已。

然而，根据目前各华文小学董事改组的情形观之，这种改组办法是弄巧反拙，可能造成“独裁”的后果，根本就是包办性质。虽然在新校董会组织上规定赞助人、校友、家长、受托人及地方教育当局各选代表三名委任，表面看来是多么民主呀，但事实上却比旧组织更不民主。因为目前各校都没有家长公会及校友会的组织，其代表性就无从产生，再加上教育局通告，关于家长、校友、受托人及地方教育局之董事代表可由现任董事会推荐之，是故，各校改组后的董事都是一手包办产生的，这种董事会，将听由一个人指挥，如果这个人存有企图，便很容易控制整间学校，甚至把校产变为私产或利用学校基金作私人生意的周转金，也就易如反掌了。

查目前华校董事会的组织是最民主、最健全的。全体董事都是直接由赞助人大会选举出来的，倘若本届董事办理不善，次届就不可能再当选，同时，在大会选出来的董事，都是针对热心教育或有办学经验者，且包括有学生家长和校友在内，不过，其数额不一定是三比三。其实担任学校董事系属义务职，并没有权力可享受者，何必一定要三比三呢？办学不是做生意，如果有利可图的话，才要三比三的规定，办学是要出钱出力的，所以

华校董事名额各校不同，少的廿余人，多的达五十多名，这名额乃视实际情形而定。只要热心出钱出力，便有当选为校董的资格。可是，根据新校董会的组织法，赞助人大会只能选三名代表充任董事。即使在赞助人里，除当选三名外仍有二名或若干名，对该校非常热心，不但肯出钱，而且很出力，但他们不是校友，也不是学生家长，这些人材就要被牺牲了。这损失是学校的，也可以说是本邦教育的损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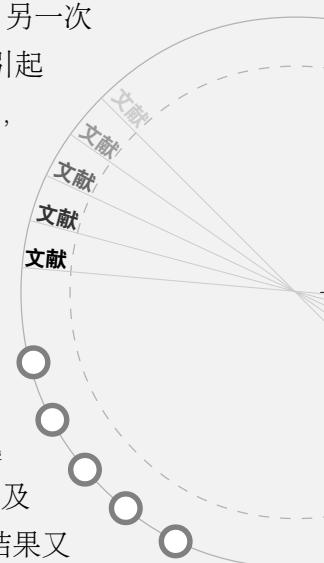
两次学潮的经过与看法

一九五七年是世界上最新的马来亚国的诞生年。依情依理，居住在这个新生国家里的人民应该欢欣鼓舞地度过这一年。可是，不幸得很，在短短的七个月里，先后发生了两次的学潮：一次是在四月初为槟城钟灵中学因一九五六年学潮而开除六十八名同学问题而引起的风波；另一次是在十一月初为了华文中学改制及超龄生问题而引起的学潮。首次风波是在马来亚独立前四个月发生，结果有十多名同学被开除，而第二次则发生在马来亚独立后的二个月后，结果被开除的学生数目更多。

关于钟灵中学接受特别津贴金问题，笔者曾于去年本报新年刊刊载的《一九五六年联合邦华文教育总检讨》一文中详细论及。料想不到，余波未息，因政府开除六十八名学生问题，再度引起风波；不但钟灵本校学生作罢考集会，连韩江中学及中华中学学生亦起而响应。因此，学潮扩大了，结果又有数十名学生被开除出校。

可是，这次学潮却引起了联盟之一的马华公会当局之注意。除该会总会工作委员会成立五人小组委员会前往槟城调查外，马华公会槟城分会乔治市五支部亦成立十五人小组负责进行调查与研究。结果，前者的调查报告书迄今尚未发表，而后者的调查报告书却在五月八日公开发表了……

联合邦教育部长为接纳上述调查委员会的建议，乃将钟中接受特别津贴金附带十九条条件公布。（笔者按，该十九条内容与芙蓉振华中学接受改制之条件完全相同，就在此不多赘述。）同时教长对其他九项建议亦有解释，不过，教长的解释都是含糊的外交词令而已，例如教长对第五及第八点建议解释谓：“政府一向鼓励家长、教师公会之组织，但学校日常纪律必须时时受校长及教职员的控制。但当局坚决认为，家长、教师公会中，若包括有学生在内乃是





不适当者。”这种解释根本就违背了事实。而且，所谓“鼓励”并不正确：雪兰莪华人学生家长公会申请注册被拒绝，上诉又遭驳回；槟城与怡保的华人学生家长公会亦同样被拒绝注册也。又第六点建议，教长答覆：“有关华校总监将来职位之整个问题，现已受政府考虑中。”这是外交词言了，现在已有半年久了，请问哪一位的华校总监马来亚化呢？究竟要考虑到何年何月才能考虑清楚呢？又第七点建议，教长答称：“钟灵并无英文监督，而只有英文顾问，英文顾问乃学校之普通职员，而须受校长之管制。”但事实却不如此，顾名思义就该明白，所谓“顾问”，当然一切情形都要问过他，这样一来，岂不是他的职权高于校长了吗？这位顾问是由教育局派来学校，无形中就代表了官方。不要说是“顾问”，就是给予普通“职员”名称，校长也要尊重三分了。

第二次学潮对联盟影响颇大

关于十一月中旬全马学潮事件，这一个学潮却对联盟影响颇大。它在十一月十四日同时发生在槟城与吉隆坡，而吉隆坡四所华文中学的行动却非常和平，该等学生仅仅在自己的学校范围里举行集会。经过教总、董总及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负责人联袂到各校劝说后，便安静下来，照常上课，并没有任何意外发生，也没有麻烦到警方。集会的结果，只通过了几条议决案，主要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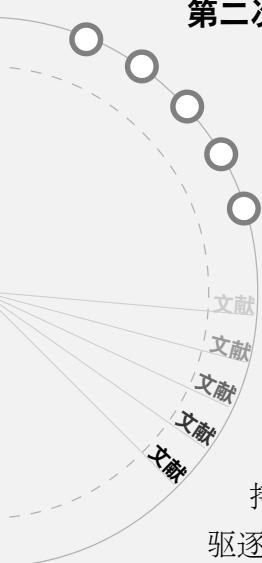
(一) 反对高初级文凭考试以英文出题及作答；(二) 支持三大机构争取合理解决中学改制问题；(三) 反对驱逐在校超龄同学……等。然而，槟城的情形就严重得多了。槟华女中，中华中学及韩江中学，除分别发动“罢课集会”外，散会后，还化整为零到槟华女中集会，数达二千名左右，而治安当局为维持社会秩序，派出镇暴队前往镇压，并向学生发射催泪弹，结果有学生十余名受伤，槟华女中被令封闭一星期，其他中学均宣布停课。

三日后（十八日）怡保四间华文中学亦步槟城同学后尘，罢课结队游行，翌日教会主办的学校圣玛利亚女中学生亦罢课，且与警察发生冲突，再下去是芙蓉振华中学、华都牙也育群中学及柔佛各地华文中学亦有罢课集会之举。总而言之，这次学潮是属于全马性的，发动的时间有先后，方式亦不一，最剧烈的是槟怡两区，最和平的是吉隆坡，受封闭日期最久是怡保四所中学，开除学生最多是槟城四中学。这是马来亚独立后，华文教育史之一宗最不幸的事件，也是马来亚独立年里的黑点。现在让我们分析一下：

学潮的起因：根据各地学生集会的议决案观之，便非常清楚的告诉我们，他们的集会是反对华文中学改制，是支持三大机构的行动，尤其对于高初级文凭考试华校学生也要用英文作答，认为绝对不合理，且将促使华校变质，其次是当局执行学龄的限制，强迫超龄生离校而受着失学的痛苦，他们为了维护自己民族文化与教育，其出发点是正确的，是值得同情的。因为这些情形均为三大机构所反对者，同时舆论界亦一向持此主张，可憎教育官员却坚持成见，故引起了今日的学潮。

学潮的方式：我们认为同学们所采取的方式未免过火点，在求学时期，应宜安心自学，应该服从校规，服从师长之训导才对，例如槟怡两地同学的行动，不但是充分表现了年青人的血气方刚，感情冲动，以致违犯校规及触犯法律，这是同学应该虚心承认的错误。如果各地同学都能采用麻坡中化中学由各班同学代表签名致函三大机构，请其继续争取最近华教几大要求的方式来表示意见，当然合理合法，亦可避免无谓之牺牲，最低限度也应采用吉隆坡四中学的集会办法，总较罢课游行要合理合法也。

说到政府方面：正如教总林主席在尊中毕业典礼的演词里所说的，学生感情冲动，政府的感情也冲动。由于吉隆坡镇暴队对坤成女中的“摆乌龙”事件就可看出。她们放学回家，成群结队走着，政府就当作“游行”，不问个明白，立即派出镇暴队去赶她们回学校去，结果闹了大笑话，这不是“冲动”行为吗？



其次,我们认为有纠正政府错觉的必要,这就是政府官员们把“青年学生”都看作“老虎”似的,只要是听到“青年学生”一词,便不对的,便可怕的,其实,这种成见是要不得的。“青年学生”是最纯洁的,就好比一张白纸一样,把它抛在红染缸里去,就变成红的,把它抛入黑染缸里去,就变成黑的。这就是说,青年学生的一举一动都操在成人的手里,问题是在我们怎样去指导他们罢了。换言之,政府当局应该以和平的方式,诚恳的态度去教育和劝导他们,相信不但不会引起他们的反感,相反的,可以使他们同情政府的处理,甚至拥护政府的政策。现在的情形却不然,政府将他们视作可怕的“老虎”,动辄施以严刑峻法,出动武装警察镇压,造成杯弓蛇影的气氛,影响青年的心理,可能使事态更加恶化起来。就好像恰保圣玛利亚中学的女生一样,你用藤鞭打她们吗?照理女生的性情是最温柔的,哪晓得,她们当天的反抗力却较男学生更强。据报载有一位警长及两位女警员被她们打伤了,这就是用硬工夫是不能驯服她们的铁般事实也。

其他有关教育问题的检讨

(甲) 教师被拒绝或吊销注册事:曾经教总力争了整年,结果鉴于新教育法令规定要成立上述委员会处理这个问题,所以教总乃吁请教师们暂时忍耐着,等待新法令宣布实施后,始进行上诉。

新教育法令与教师注册法令于六月十五日在宪报颁布施行了,教总即呈函教长,对此问题提出以下

两项要求:(一) 在新教育法令所规定的上诉委员会,应从速设立之,以处理教师注册被拒绝与吊销案件;(二) 凡在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下被拒绝或吊销往册之教师,应有机会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查在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五日以前被拒绝或吊销的注册教师,可分为以下二种:(甲) 迄未提出上诉者,或上诉尚未判决者;(乙) 已提出上述,但遭前行政会(以钦差大臣为主席)驳回者。此外,在六月十五日以后,仍有教师注册被拒绝或吊销者,这项执行系根据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者。

但是,教育部长答覆教总函中说明:在新法令下规定的上诉委员会若组织后,仅将处理在新教育法令与教师注册法令实施日期(六月十五日)以后所作之申请,有关在旧法令下申请的上诉,将一如以往的情形,继续为行政会处理之。关于教总所提出的第二点要求,已遭教长拒绝,其复函中指出.此项要求不但行不通,且不合理云云。

我们由教长复函,便可看出政府的政令是非常矛盾的。新教育法令施行后,对拒绝或吊销教师之注册,仍引用旧法令执行,但申请上诉时,却又谓在旧法令的案件,新的上诉委员会不予受理,这无异宣布在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五日以前被拒绝或吊销注册之教师,已经没有再执教的希望了。

(乙) 董事被拒绝注册事:槟城韩江副董事长戴国良君,当局以“将有损联合邦或公众人士或学校学生之权益”为理由拒绝注册。原因是戴君对学潮仗义执言,不畏权势,极力反对当局不宣布罪状开除学生,并主张钟中停止接受特别津贴金。

当上述消息在报端公布后,使全马学校董事为之震惊与愤慨,彼等认为槟城学校注册官这种作风,根本就不知“民主”是什么。事实上,华校是由华人出钱出力创办的,学校的产业系属于赞助人的,而非属于政府的,学校董事系由赞助人选举出来的,每一个董事却不是自己要担任的。任董事后,不但要出钱,还要出力筹款来维持学校经费,依情依理,罢免学校董事的权力,应该属于赞助人大会,政府根本无权过问也。

再说,做了董事,当然希望学校办得好,教育水准高,学生程度优良。这样,董事也光荣。哪里会有一位董事愿意:“损害学校学生的权益”呢?这种罪名全属无稽之至。

说到“损害联合邦及公共人士”问题,更加莫名其妙。



须知华人出钱出力兴办教育，对本邦政府是有极大帮助的，可以说是完全为了协助政府普及教育而办学。如果没有华人努力办学，试问目前本邦教育有如此发达吗？如果每一个儿童都要等待政府兴办学校才有书可读的话，现在马来亚的文盲恐怕要充斥街头巷尾了，触目都是流氓了。所以，他们努力办学，怎能说是损害联合邦呢？又怎能说是有损害公共人士呢？

大家知道，前任教育部长多拉星甘氏为了要实施国民教育政策，乃不惜通过“商业注册礼申法令”，借资征收教官税来办免费学校，结果实行了两年，而一间国民学校也办不成。由此证明，如果没有华校董事的努力，此间教育情形就可想而知了。

现在戴国良先生努力办学，不但没有功劳，反而得到莫须有的罪名，这样以来，将来谁还敢做董事？谁还愿意出钱办学？如果全国华人都对办学视为畏途，那么，这许

多华校政府又有能力接办吗？有许多教育经费吗？如果没有，只好让学校关门起来，斯时，数十万华校学生往哪里去呢？

吾人周知，在联盟政纲里是说明“人民有言论自由”，前任朱副级育部长在八打灵卫星市民众大会上亦曾大声说：“政府如有做错事，人民可以尽量批评，民选的政府与官员是接受批评的。”那么，现在戴先生顶多是仗义执言，批评

了政府对槟学潮之处置不当而已，就被拒绝注册，

岂不是全没有了“言论自由”吗？请联盟最高当局三思之。

(丙) 复办高中七条件事：槟城中华中学，为着莘莘学子前途，特于一九五六年底具呈教育当局，申请复办高中，使在本校及一般初中毕业的学生，多一升学进修的机会。这种动机纯正、宗旨正确的兴学育才的措施，不但获得社会人士的广泛支持，为教育当局者，亦本该慨然批准，且应鼓励及协助其成才对。讵料，事实恰恰相反。教育当局对于该校之复办高中，不特毫无鼓励，且欲借此请求来作试验推行新教育政策，并图趁机假手该校的董事部来完成第一间标准国民中学，而开列了复办的七条件：(一) 整个中学部与现在学校割开，另觅一个地址建立适当之教室。(二) 限于一九五七年六月廿九日以前，购一段建校的适当地段。(三) 校舍之建筑，须在今年八月卅一日以前动工，而在明年元月落成，准备足够之教室容纳中学各班。(四) 新校舍须包括建有教育局所批准的理化实验室及图书馆。(五) 每

名教师的学历、资历及品行，均须教育局长认为满意方可。(六) 学生之年龄，如在一九五七年正经是超过十九岁者，不得登记入学，并须符合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第六附表所准许之范围。(七) 各学生将准备在年底参加联合邦初级文凭考试，倘及格则再升入以参加剑桥文凭考试或参加联合邦教育文凭考试为目的之两年制高中。

我们综观上述七条件，最难令人苟同的，就是必须初级文凭考试合格者，始能步入高中。而政府规定初级文凭考试乃用英文出题及作答，那么，该校董事部虽或能辛苦地另创一间准国民中学，但对原来学校的学生，甚或普通华文中学的初中毕业生，都甚少能考得合格进入这间高中，试问办了这间中学有何意义可言？总之，这七条件的提出，差不多是限制了今后创办新校舍的形式，惟有趋向于类似英文学校的一途而已。

所以，该校董事部为了维护中华文化，在无法接受及交涉放宽绝望之下，忍痛决定取消复办高中了。

(丁) 学生家长公会被拒注册事：华人学生家长公会在一九五六年底普遍地组织起来，这是政府举办“火炬运动”的产物，在今年的新年刊里笔者誉此类组织为“维护华教主力军”。意想不到，这主力军却不够一年的寿命就被判决死刑一一拒绝注册了。

政府当局对各州华人所组织的“华人学生家长公会”予以拒绝注册，究竟为的是什么，真有点令人莫测高深了。

根据联盟政府的教育政策及联



盟高级官员的谈话，不但没有拒绝注册的可能，反之，应该受到鼓励与协助方为合理的。《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中建议：“在标准学校内要增设各种语文班，必须获得十五名学生家长之请求，方准予开班教授。”又建议：“独立后本邦教育，除中学教育直接受教育部管理外，其他各地小学教育由各地组织地方教育委员会负责管理，该委会之委员包括学生家长代表。”又各地教育局通告华文小学董事部改组章程内说明“十五位新董事中应有三位是家长代表”。又前任教育部长答复槟城乔治市马华公会调查槟城学潮之十项建议时有谓：“政府一向皆鼓励家长教师公会之组织。”最近因学潮事，槟城首席部长王保尼乃亦主张“应组织家长公会与董教合作，协助管教青年学生，收效较大”。由此种种事实，说明联盟政府之政策及官员都明了“家长公会”之重要性及需要性，但是，说是一件事，做又是一件事，家长们组织起来了，申请注册却又被拒绝，其中奥妙留给政府当局去解答了。

(戊) 教师特别考试事：这个问题在一九五六年华文教育圈里是搅得最热烈、最起劲的。当政府宣布所有教师必须参加检定考试，及格后方被认为合格教师，随即掀起各地教界人士激烈反对的浪潮。“我们不要参加检定考试”的呼声，响遍了全马每一角落。彼等一致指出，检定考试的施行，不啻否认了教师们现有的资格及教学经验，并漠视了他们的服务资历。反对此种不合理之考试制度者，不仅限于华校人士而已，即巫印校教师，亦群

起作剧烈的反对。在此种情形下，当局原定于一九五七年三月中举行之首届考试，不得不宣布展缓举行。

一九五六年底在隆举行之全马各民族教师团体代表大会，曾针对此事通过了一项议决：“要求政府准予合格之教师豁免参加考试。”而该会代表团谒见教长时，教长即席允诺：“凡合格之教师，可不必参加初级文凭考试，而参加统一薪制”，教长并作补充说明：“凡在政府举办之师训班或师范学院毕业者，即被视为合格之教师。”此项消息在报端发表后，一般教师，莫不额手称庆。不料教长这项声明，言犹在耳，彼等的兴奋情绪尚未完全消散，联合邦考试统制官忽于四月初发表一项有关教师特别考试之通告，定期七月中举行，有如在教师们的头上淋下一盆冷水，使彼等对此问题深感迷惑，莫知所从。

是故，教总除通告全马教师应采取一致步骤不参加特别考试外，并派代表谒见联合邦教育顾问，结果教育顾问复函教总，阐明教师特别考试之目的乃属升级性质的考试也，复函中第五点称：“教育部举办之教育特别考试，乃为了目前未具备所需之资格，以晋入统一薪制第三级（A）之教师的利益着想……”所以，虽然考试官发出通告，但亦无教师报名与考，因此，定期今年七月中举行的首届考试，又不得不再度宣布无限期的展延了。

(己) 接受改为标准型华文小学：联合邦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于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正式施行，是故在七月一日以后，根据该法令之规定，所有政府学校或受政府津贴之学校，或新村学校，均一律改为标准型学校，是种学校之各科授课时间表如下：

科 目	一、二年级	三 级	四 级	五、六年级
国语（巫文）	120	120	135	180
英语（X）	120	120	135	180
华语（国文）	420	420	420	390
算术	210	210	240	240
史地	—	—	—	180
自然	—	—	—	90
图工	180	90	90	90
体育	120	60	60	60
其他科目	270	420	420	240
每周授课总分	1,440	1,440	1,500	1,650



注：（×）可自由选择，一、二年级仅授二种文字，至于其他科目将包括以下二种或二种以上科目：唱歌、音乐、卫生、公民、常识、园艺、历史、地理、刺绣、烹饪，每周授课时间若干，由校长决定之。

马华教育三机构鉴于政府同意受津贴之华文小学无条件成为标准型小学，华文小学已被列入为本邦教育体系之一环，故特联合通告全马华文小学接受也。

(庚) 华文中学教授巫文功课事：联合邦教育部根据《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中所订定的每周授课时间条例“国语”（巫文）每周授课一百三十五分钟，而由今年五月间开始派出巫文教师到各华文中学任教，经过华文中学当局的考虑后，业予接纳，故由一九五七年第三学期华文中学初中一年级即开始教授国语。

(辛) 联合邦教育新措施：(一) 在一九五七年里，联合邦教育部为提高，助长及维持学校之教学，在马来亚独立前夕即增设“联合邦视学官署”。该署系属独立性质，而不附属于教育部内，总视学官为路易氏，在其下设有副总视学官，副区视学官，区视学官及视学官，业于一九五七年二月开始展开视学工作。

(二) 联合邦行政会，根据《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所授予之权力，组一全国教师联合理事会，由一名主席及十八名委员组成。此十八名委员官方与教师代表各占九名，官方代表教育部长推荐二名，铨叙部代表一名，财政部代表一名，地方教育委员会代表一名（教长推荐），中学董事会代表一名（教长推荐），小学董事会代表一名（教长推荐），教师代表九名由以下团体各推荐一名，计为大学毕业教师联合会、全马英校教师联合会、马来亚教师公会联合会、华校教师总会、印校教师总会、华校英文教师公会、方言学校教师联合会、非师范毕业巫校教师联合会、巫文教师公会。此一理事会除了研究教师之资格及统一薪制外，对于有关教育之问题，亦将详加研讨，然后提交教育部参考施行。华校教师总会代表为丁品松君。该会曾于十月间召开会议一次，通过组织简章而已，并将于十二月廿八日召开第二次会议，讨论全国教师统一薪制问题。

(三) 联合邦教育部为使民族学校教科书达致共同课程

与共同授课时间起见，在马来亚独立后，即成立中央课程委员会，负责编排各民族学校各科授课时间表及拟订中小学各科课本编纂纲要。对于课本之内容背景与程度亦应予统一，且应使以马来亚为出发点教育下一代。是故，相信在一九五八年或一九五九年，各文字小学将更换采用马来亚化之新课本。将来勿论华、巫、印、英文字中小学之课本，一律应遵照该委员会通过之课程标准与课程纲要编纂。

查在中学课程委员会内华校教师有林连玉、严元章博士；在小学课程委员会内华校级师有丁品松、沈慕羽充任委员。

(壬) 全国教师统一薪金制事：一九五七年新教育法令实施后，教育部即进行一项“统一薪金制”，此项薪金制系运用于全马各民族学校教师者。该薪金草案乃于三月间由铨叙局主任正式公布，并向各有关团体征询意见。目前各民族教师团体均非常注意，各成立一小组作详细研究中，有的另行草拟一项薪金率提交当局参考。因为这一个问题关系全国各民族教师本身利益。故相信非一朝一夕可获解决，可能成为一九五八年教育界最重要而又争辩最激烈的一个问题。所以目前根本无以谈及，只好留待明年方作详细之检讨吧！

（编者按：宋哲湘的这篇《概述》原来刊登在《星洲日报》新年特刊，自此以后，因为客观环境的不许可，使得他再也不能每年一次大发高论了。）

